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、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南兴”）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无锡南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贷款期限 8 年，公司为无锡南兴申请上述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 号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子公司无锡南兴在其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 亿元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3、债务人：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人民币叁亿元整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基于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74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,746.33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8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